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合作交流協議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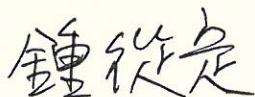
安徽工商管理學院

為促進台皖經貿文化交流合作，提升管理教育教學與學習內容，增進企業管理實務品質與效能，臺灣雲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和安徽工商管理學院 MBA 教學部（以下簡稱乙方）達成以下合作意向：

- 一、 根據乙方需求，甲方選派教師至乙方舉辦專題講座和進行課程教學。
- 二、 乙方組織學員至臺灣培訓和考察，培訓課程與考察內容由甲方協助規劃安排。
- 三、 應乙方要求，甲方對乙方授課教師進行師資培訓。
- 四、 甲乙雙方積極探索在安徽共同舉辦專題培訓考察專案。
- 五、 加強兩校學員的交流，合作共建皖台企業家交流中心。
- 六、 本協議書內容及相關各項交流計畫，在雙方同意下得進行修改、更新或終止，並自雙方簽署之日起即行生效，有效期五年。
- 七、 本協議繁簡體中文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持一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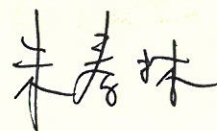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

主任 鍾從定



安徽工商管理學院 MBA 教學部

部長 朱春林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校長 侯春看



日期：2013/05/23

安徽工商管理學院

院長 黃岳忠



日期：

5/6-2013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安徽工商管理學院

學術合作備忘錄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安徽工商管理學院為促進學術與文化交流，雙方以平等互惠為原則，同意正式建立合作關係，協議內容如下：

一、學生交流計畫

雙方同意進行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學生交流計畫，計畫參與資格與學生學術成就應彼此協商，且符合兩校之規定。

二、師資交流計畫

雙方同意進行師資交流計畫，細部執行內容皆應另行討論，並符合兩校之規定。

三、聯合研究及活動

雙方同意積極推動共同合作之研究及活動，如雙方互訪、共同研究、聯合舉辦研討會及遠距教學合作等，以提昇教育品質與學術成就。每一年度之合作主題與活動內容皆應通過雙方之審查程序。

四、備忘錄有效時間

1. 本協議於雙方代表完成簽署後生效，有效期為五年。
2. 本協議於有效期截止日期半年前，如雙方無異議，則每次到期後，雙方得另行簽署延長本協議五年。
3. 協議書中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另行協議並取得共識後修正之。

簽署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侯春看

校長 侯春看

日期

2013/05/23

安徽工商管理學院

黃岳忠

院長 黃岳忠

日期

5/6-2013